

譯本

AM12/01/11(08-12)
3919 3085
2868 1783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25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JP

麥女士：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就閣下在2012年4月20日出席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並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政府當局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提交的建議，本人謹此致謝。為減輕議員的財政負擔，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下列數點，要求政府當局予以考慮。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現時，立法會議員如因不再參選或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身故、競選連任失敗或立法會解散)而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可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目前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額定為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現時為143,274元)，另加實際遣散費(沒有預設上限)。

然而，如議員的助理在議員任期中離職，即使議員須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也不能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由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的財政撥款通常不足以應付議員辦事處的日常需要，議員通常須自行承擔該等費用。如有關職員的服務年資較長，而可供抵銷的款項¹不多，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數額可以相當龐大。

¹ 根據《僱傭條例》第31I及31Y條，如任何僱主已根據《僱傭條例》向任何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該僱員在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中持有累算權益，該僱主可以將歸因於其在該強積金計劃中支付予該僱員的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有關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根據該兩項條文，按僱員的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亦可用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小組委員會建議兩個發還款項的方法：

(a) *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款項*

由於遣散費可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政府當局可容許議員在離任前申請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該等款項及長期服務金。

(b) *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預留款項*

現時，議員可從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預留款項，以備日後支付其職員的福利，例如合約獎金、雙糧或約滿酬金等。預留款項的金額按照議員與其職員簽訂的合約及其他法律上的責任訂出，不得過量。

就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認為可參考預留款項以供支付合約雙糧或約滿酬金的做法。根據預留款項的安排(該安排由前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於1995年建議，並獲政府當局同意)，議員可預先就職員福利申領款項，然後才實際付款。在每個發還款額月份／年度結束時預留的款項可轉撥至之後的月份／年度，直至議員支付有關福利。換言之，如議員當選在下一屆立法會連任，在本屆任期為雙糧預留的款項可轉撥至下一屆任期，直至到期付款(通常在翌年的農曆新年之前)。如議員在選舉後須卸任，他／她可以使用預留的款項以履行應負的合約責任(亦即支付酬金、退休金及其他僱傭福利)。同一原則應可適用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現時，固定資產所涉的開支及一筆過的開設費用可在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或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而相關的營運及保養費用(例如固定資產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租用影印機的按表收費、傳真機的碳粉盒、訂用抗電腦病毒防禦服務，以及網站寄存及保養的費用)則只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為了讓議員在運用經合併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時有較大彈性，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議員在合併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上述營運和保養開支。

盼望閣下可就上述建議盡早作出回應。

秘書長

(鄭柏昌代行)

連副件

副本致： 劉慧卿議員, JP(小組委員會主席)

2012年4月24日